

标段编号： 2410-440309-04-01-72810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新新美工业园(宿舍楼)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p>投标人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最具代表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至多提供 3 项业绩，若提供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列表前 3 项。注：（1）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等）。（2）上述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且证明文件应扫描清晰、信息齐全，原件备查。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取。</p>
2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p>提供近 5 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拟派项目经理同等职位负责过最具代表的同类工程业绩，至多提供 3 项业绩，若提供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列表前 3 项。注：（1）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业绩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关</p>

		<p>键页（含项目名称、承包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经理姓名、双方签字盖章情况等）、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含项目名称、验收结论、签字盖章情况等）。若以上资料均无法证明该人员在项目业绩中担任的职位，应补充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投标人自行开具证明无效。（2）上述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且证明文件应扫描清晰、信息齐全，原件备查。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取。</p>
3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p>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并附班子成员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班子成员的工程类职称证书、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项目经理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其他项目团队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等。上述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且证明</p>

		文件应扫描清晰、信息齐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1) 圳发云谷大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分包

圳发云谷大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名称	圳发云谷大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ZFYG-GC-2024-0305
发包人	深圳市圳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人（甲方）：深圳市圳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腾飞

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社区将石路176-100号圳发云谷大厦2栋1901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瀚朗

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将“圳发云谷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所涉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分包给乙方施工。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圳发云谷大厦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社区

1.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测试包验收等大包形式

1.4 承包范围：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包工包料包测试包验收等大包形式，经甲方和审图单位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化设计、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及机械设备（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材料设备品牌选定参照《主要材料设备选用品牌表》）；包质量、工期、安全生产、绿色施工、成品保护、材料利旧及废弃材料处理【如有】、专业协调与配合（服从甲方及其合作的物业单位方【如有】管理）、保险（乙方负责部分）；通过各

项验收、通过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工程移交、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工程保修；完成与本工程相关的报批报建服务（业主方负责办理的本工程立项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除外）等。

1.5 施工界面划分：

（1）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1) 建筑面积16500平方米，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花工程等进行装修。
（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以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天。

暂定【2024】年【03】月【05】日至【2024】年【06】月【04】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或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2 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包括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等），随工程施工需要随时调配劳动力，确保在甲方及本项目总承包/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满足甲方的阶段性节点工期进度要求（如有）。

三、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本工程合同价款暂定总价含税金额：

（小写）¥1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含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暂定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施工作业的人工费、材料费、工具和机械设备费、管理费、规费、税金以及利润、安全文明施工等措施费及各项费用（含不可竞争费用、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使用材料的上下车及场内转运费；与各分包单位的配合费；质量安全管理费、风险费（如人工工资上涨、材料费上涨等）；高温施工补贴费用、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补贴费等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且满足甲方各项管理要求的全部费用。

3.2 乙方已充分考虑冬、雨季季节施工现场的防冬、防雨措施，施工废水、废物的处理等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周围居民和周边企业不受影响，使施工顺利进行，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以上费用均包含在以上价款中，甲方将不予以增补。

3.3 本工程不做任何材料价差调整。

3.4 付款方式

(1) 全部工程完工并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

(2) 工程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

(3) 留本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留置在甲方处。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扣除乙方应付的维修、维护及质量损失赔偿金等后无息支付该质量保修金给乙方。

(4)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并报送相应款项的实物工程量完成情况的报表资料。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和报表资料给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在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6) 如果因为甲方违约需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的话，乙方应将收到的违约金并到合同价款中一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四、工程质量

4.1 按合同约定、设计图纸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满足工程施工验收有关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乙方必须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如果出现工程安全、质量问题，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的责任。

五、甲方一般义务

5.1 审定乙方施工方案，组织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教育和技术交底。

5.2 负责给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和工作面。

5.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4 进行工程施工指导和管理的工作，对乙方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指导。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乙方施工不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并按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安全技术规范及业主要求对乙方施工工程进行检查与验收。

5.5 若乙方拒绝实施其单价所包含的工作内容或无法满足甲方施工进度需要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完成此部分工程事项，此部分工程费用将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1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5.6 甲方负责办理施工期间进出施工场地及相关物业规定手续事项【如有】，乙方应全力配合。

六、乙方一般义务

6.1 乙方必须按设计图纸和国家规范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并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和质监部门的检查监督。

6.2 乙方负责编制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参加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组织施工，作好安全生产现场文明施工。

6.3 按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在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

6.4 配合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规范要求，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处罚。

6.5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的数量必须以满足项目部生产进度安排的需要为标准，做到及时自行增减调节，确保达到工期标准的要求。同时乙方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制定各种规章制度，保证生产安全和工期进度。

6.6 法律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报送甲方审核并备案。

6.7 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分包工程资料的编写、管理和归档；确保分包工程资料的准确完整。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时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施工报备、开工手续以及竣工备案手续。

6.8 已完成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在成品保护期间出现修复或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9 乙方进场的材料、设备等货物由乙方负责保管，在本分包工程验收合格之前货物损毁、损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工期延误

7.1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不可抗力。

7.2 乙方应在本合同第7.1条的情况发生后3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第7.1条的情况向甲方主张窝工等相关损失的赔偿，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质量与验收

8.1 乙方必须确保分包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致分包工程未能一次验收合格并导致工程不能连续施工，乙方除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向甲方承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

8.2 分部和重要部位都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开工前乙方应完成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审查方案和必要的施工准备，送监理单位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试验性施工，完工后由监理单位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

8.3 无论监理单位对工程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其承包工程的质量所负的全面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非乙方原因引起。此类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

8.4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乙方对其品牌、质量所负全面责任。乙方应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验收，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供设备

材料乙方安装，乙方负责安装及配合验收事项，质量由总包组织业主、监理及设计验收合格后，交接安装。

九、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9.1 乙方必须按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达标。

9.2 乙方在施工中应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

9.3 乙方应与其为履行本合同而雇佣的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按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乙方获得的工程款应优先支付乙方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若因乙方拖欠民工工资导致工人的罢工和闹事，乙方应按照 2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前述情形导致甲方直接将乙方剩余的工程款优先支付给工人的，乙方工人收到甲方款项的，视为甲方向乙方完成了工程款支付义务；乙方剩余工程款不足以支付工人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支付，与甲方无关，甲方代为承担了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4 乙方施工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和财产损害，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相关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将赔偿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收。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10.1 工程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时，乙方可以申请完工验收：

- (1) 分包工程已按本合同约定全部施工完毕，并通过各分项工程的检查、验收；
- (2) 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 (3) 竣工现场清理已符合甲方要求；
- (4) 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10.2 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乙方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

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并将清理完的施工作业移交 给甲方。逾期未完成清理并退场的，甲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乙方遗留的物品，由此发生的 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费用。

10.3 竣工结算

(1) 乙方在本分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具体资料要求满足甲方/业主方规定），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会同本项目其他分部分项工程向业主方或总包方申请结算。

(2) 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结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跟建设单位/政府部门做好资料、清标、组价、对数等工作。

十一、工程保修

1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合同及其所有补充协议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凡属于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乙方维修造成任何第三方的相关损失，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3) 对不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但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由乙方施工的，乙方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2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贰 年。质量保修期自承包项目竣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3 质量保修责任

(1) 乙方应认真履行保修责任，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乙方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或维修服务态度差的,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甲方加收的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15%)甲方有权从未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减,但不等于免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4) 乙方未能按照要求及时进场维修或拒绝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并对乙方处以实际发生维修费用三倍的罚款。

(5) 乙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业主和甲方的验收签字,所维修项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仍然由乙方保修。

(6)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十二、补充条款

1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2.3 乙方应将本工程的工程款专款用于本工程的组织施工,并保证合理使用,不挪作他用。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圳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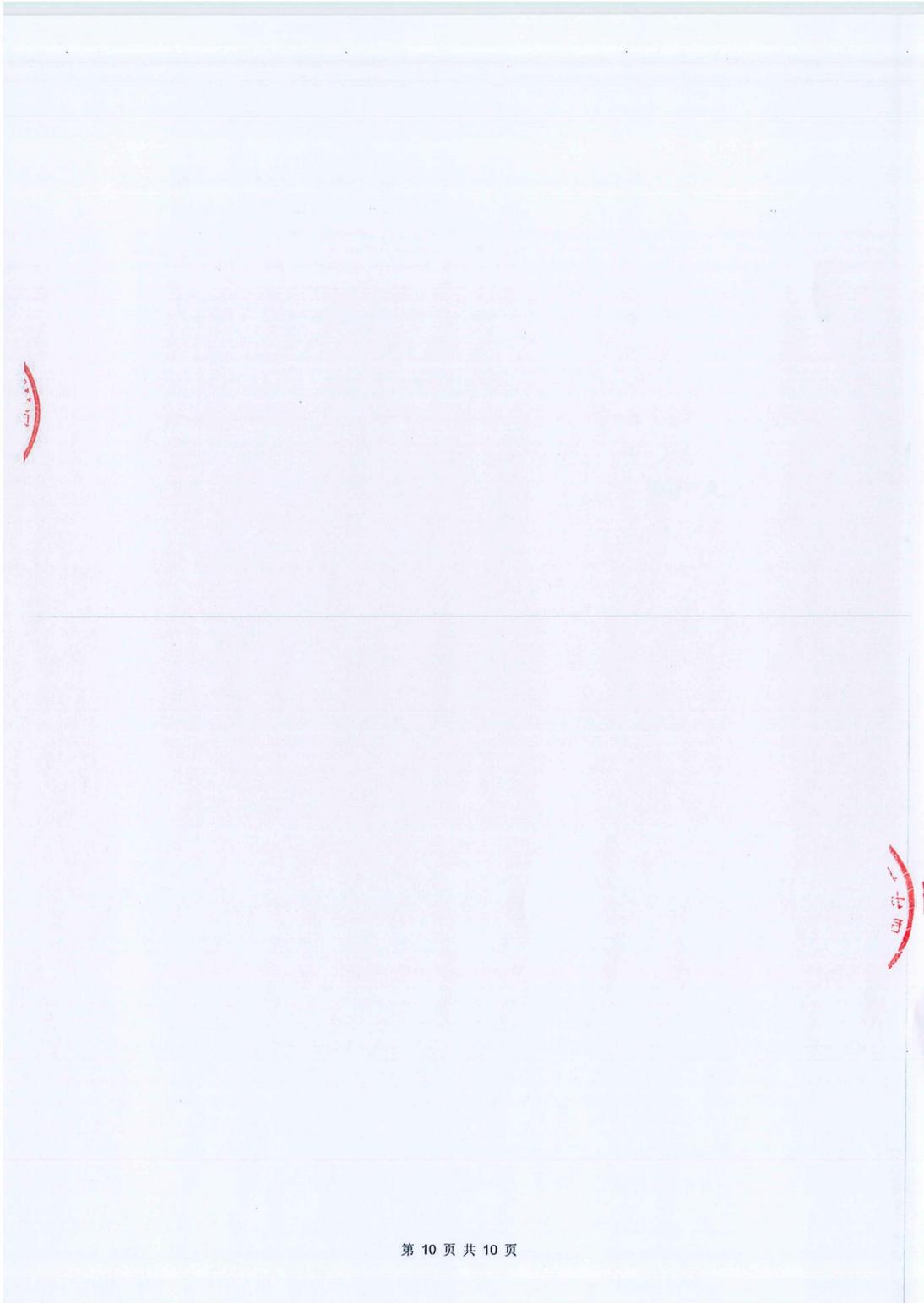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乙方: 深圳市嘉南州生态建工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2) 医疗器械联合生产用地项目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医疗器械联合生产用地项目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进行中

项目编号: TQJG20240418GC0036 项目类型: 工程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流程: 线上全流程

1 公告查看 — 2 文件下载 — 3 项目澄清 — 4 投标 — 5 开标 — 6 中标候选人公示 — 7 中标结果公示 — 8 投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示

医疗器械联合生产用地项目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5-09 17:15】

中标人信息

中标人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元):	¥13,602,468.55(壹仟叁佰陆拾万零贰仟肆佰陆拾捌元伍角伍分)
--------	------------------	----------	--------------------------------------

公告信息

公示名称:	医疗器械联合生产用地项目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发布时间:	2024-05-09 17:15
中标内容:	医疗器械联合生产用地项目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特殊事项说明:	
附件:	

甲方合同编号: B00461012024052502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医疗器械联合生产用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装饰装
修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 1: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2: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年 月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彭永钢

职务: 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380号尚智科技园1
栋A座16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李瀚朗

职务: 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鉴于甲方已于2023年6月16日与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医疗器械联合生产用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为此,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医疗器械联合生产用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65346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8年12月20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3]002971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30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医疗器械联合生产用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医疗器械联合生产用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

2.4 提供分包内容：清单内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包人工、包机械、包辅材、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等。具体详见附件清单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1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万零贰仟肆佰陆拾捌元伍角伍分

小写：13602468.55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12479328.94 元，增值税税金为1123139.61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增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若所开税率不足合同约定税率，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税费差额及附加。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5 月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5 年 1 月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15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则。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3 投标文件；

5.4 本分包合同；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

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 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 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 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 应及时通知甲方, 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变更或未及时发现问题所导致的工程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甲方不因此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桂宾, 职务: 项目经理, 手机号: 13728995290。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彭阳春, 职务: 项目经理, 手机号: 15919785721, 身份证号: 510902196910105733。

8.3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 应通知乙方, 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8.4 乙方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 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征得甲方同意, 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更换分包项目经理。

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 全面履行总包合同, 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 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 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

13.1 安全生产

13.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_____ 无安全责任事故 _____

13.1.2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3.1.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3.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其施工场地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3.1.7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如果由于乙方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根据造成的损失大小和影响，另外给予甲方不少于合同金额 5 % 的赔偿金。

13.1.8 涉及到地下管线施工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13.2 文明施工

13.2.1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及6S管理。

13.2.2 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法》、《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达到深圳市建设局、质监站及安检站和建设单位要求的标准。

13.2.3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要做到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工完场清。

13.2.4 施工现场按甲方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3.2.5 乙方应严格执行深圳市有关扬尘治理的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分包范围内

发生违规施工并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参见附件《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13.3 相关费用

乙方负责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内相关的全部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等劳务费用(安全文明主要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日常维护保护，损坏及时更换，如乙方未及时更换，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劳务人员更换，产生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发生人为故意损坏，则按采购价翻倍处罚或按合同条款处罚)。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内实施期间乙方必须保障满足深圳市相关规定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围挡的搬运、固定、拆除及回收、标识标牌挂设、警示灯警示带安装临边防护、施工现场完工场清及清理、施工作业人员安全防护及劳保用品、迎接各单位检查所需的临时清理、安全防护加固裸土覆盖、洒水降尘等)。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外及公共区域的整体安全文明措施由甲方负责，如因项目整体管理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分包工程范围外的安全文明施工，此项增加的费用可根据甲方签证变更制度予以签认计价。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保险办理

14.1.1 乙方必须为所有雇佣的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同时为所有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14.1.2 若甲方已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团体意外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全责任险或者其他保险，则乙方应按分包合同金额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分摊保费，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4.1.3 除甲方已统一购买的保险外，其余保险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同时在保险购买之前将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在进场前7日内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14.2 损失减少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4.3 理赔材料限制

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出具的所有资料仅用于办理保险，不影响乙方与有关主体关系认定或责任认定，甲方不因理赔材料的提供产生任何法律关系或承担任何责任。

材料、设备供应

15.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_____ / _____。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同样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使用甲供材的，乙方需在每月 25 号之前将次月所需的甲供材计划（包括所需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如有）、数量、使用部位、计划进场时间）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甲方。如未及时上报，造成施工停工等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甲供材损耗要求：请乙方严格控制材料用量，如结算时，甲供材净用量超出图纸、损耗量超出下表约定比例，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按原价的 1.2 倍进行扣除。

甲方供材损耗要求：

甲方供材材料名称	损耗要求（综合%）
/	/

15.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应按原价 1.5 倍进行赔偿。

15.3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及要求：除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设施以外的，乙方自行采购材料所需的送检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品牌需符合建设单位品牌库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如甲方有要求，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自行采购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和材料送检报告等相关资料；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采购材料时所开的发票或收据凭证等复印件。（具体相关材料品牌要求详见附件十五）

第十五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6.1 清单未包含的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6.1.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16.1.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16.1.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16.2 结算原则

16.2.1 结算工程量计量原则: _____

16.2.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上报所有相关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结算资料15至40天内,为乙方出具一份初审结算书,但初审结算金额不作为对乙方的付款依据,甲方也不予乙方付款,待甲方及上级审计部门对该分包工程最终审定并出具结算审定表,甲方为乙方办理最终结算,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方及上级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工程量为准。

16.2.3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16.2.4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应同意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同时乙方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16.2.5 乙方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若乙方上报的结算金额超出甲方最终审核的结算金额的10%,若甲方为此聘请了外部审核咨询单位审核结算的,乙方需承担双倍的咨询单位的咨询费用;若结算为甲方自行审核,则乙方需承担超出10%正常偏差的审减结算金额的1%的费用;

16.2.6 乙方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变更费用审批阶段变更核减率大于20% (核减率= $|(乙方送审造价-甲方审定价)/乙方送审造价|$);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处罚金:处罚金= $|乙方送审造价 \times (核减率 - 20%) \times 20\%|$,在期中付款造价中扣除。

第十六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7.1 甲乙双方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保修期及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_____ 2年

17.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另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对方进行相应赔偿。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7.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七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工程进度计量

18.1.1 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增加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18.1.2 中间计量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工程量按乙方最终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最终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8.1.3 中间计量程序：（1）每月 25 日，甲方对乙方已完工程数量进行收方，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参加收方的，视为同意甲方收方结果；（2）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收方结果编制当期中间计量报表并报甲方审批，若发现乙方未按照确认数量或随意调整数量进行报表编制的，甲方有权责令修改或暂停当期中间计量的办理，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3）中间计量报表应在现场收方工作结束后 3 日内上报至甲方审批，若乙方超过期限未上报，甲方有权视情况暂停当期中间计量的办理，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8.2 工程款支付

18.2.1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以下第 (1) 种

(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2)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 %，扣回方式为： / 。

18.2.2 当期中间计量结束后 7 日内，乙方将进度款支付报表、民工工资资料及安措费投入发票或收据资料上报甲方审批，乙方应保证资料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特别是当期安措费投入的相关资料，若乙方提供不了或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款或民工工资发放出错的，乙方自行解决。当期进度款支付金额（含民工工资、安措费）=当期中间计量金额× 75 % - 扣罚款金额。乙方自行交纳相关税金且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包含扣款及罚款金额）后支付工程款，乙方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含质保金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付款前乙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发票及请款材料的，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8.2.3 合格工程的工程款，原则上以建设单位工程款到账为前提。如建设单位未向甲方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剩余结算款或保修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暂缓支付工程

款，乙方同意暂缓支付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主张经济补偿。

18.2.4 工程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商业汇票、银行保理，具体视甲方的资金情况决定最终的支付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后，必须足额发放非专户统一发放的民工工资，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处理，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乙方做出处罚、追责。

18.2.5 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的85%后停止付款。

18.2.6 分包工程结算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

18.2.7 预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待缺陷保修期满后60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8.2.8 如乙方履约担保方式为履约保函，乙方在首次请款时，除提供当期请款发票外，需预开合同金额10%（最高限额50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部分金额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预备金，结算时据实核算，发票冲抵。

第十八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7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19.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9.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3.2 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9.2 甲乙双方不因本合同订立，成立委托代理关系、承揽关系、合伙关系、联营关系、独家代理关系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相应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9.3 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合同工程款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债权追索费用）。

29.4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乙方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转让债权债务、不得交由第三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包括部分转包）。合同一方擅自转让债权债务或交由第三人履行的，另一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有关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29.5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经打印形成，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29.6 其他

(1) 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乙方的施工实力等因素进行切割调整，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如：投入设备及人员不足、自身施工技术能力弱等）的影响导致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不符合甲方及建设单位的标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减少施工范围，并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相应施工费用由甲方与其他单位确定后在本合同内予以扣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采用任何方式索要相关的补偿费用。

(2) _____ / _____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一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按照附件履行相关权利
义务：

- 31.1 附件一 施工界面划分方案
- 31.2 附件二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31.3 附件三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31.4 附件四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 31.5 附件五 《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 31.6 附件六 《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 31.7 附件七 《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 31.8 附件八 《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 31.9 附件九 《廉洁自律协议》
- 31.10 附件十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 31.11 附件十一 《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 31.12 附件十二 《乙方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31.13 附件十三 《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 31.14 附件十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 31.15 附件十五 《材料品牌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7156365

传真：/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380号尚智科技园1栋A座1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559535048109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G7QE7L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乙方：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3074289

传真：/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860000172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274646XU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3) 湾仔边检站安置工程二期

2021/3/4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602841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总经理、董事成员、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总经理： 李嘉力（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李瀚朗（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李嘉力（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李瀚朗（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李瀚朗 电话：0755-23074289 邮箱：2306897686@qq.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嘉力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瀚朗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70348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28A1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gtzs_b... 2023-01-16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0300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8GBrf11ObsgvZnl.358cwVo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湾仔边检站安置工程二期 (项目标段名称) 已于 2020年04月15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 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12218059.07元
工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李珂

请贵公司收到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签章单位:

招标单位: (公章)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0年4月23日

合同编号：2018FJ-03-SG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湾仔边检站安置工程二期

项目地点：香洲区南湾大道

发 包 人：珠海市香洲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市香洲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承包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湾仔边检站安置工程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湾仔边检站安置工程二期

2. 工程地点：香洲区南湾大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珠香发改〔2019〕84号

4. 资金来源：香洲区财政

5. 工程内容：包括新建一栋三层业务用房、一栋一层的训练场地配套更衣室及配套附属设施，同时包括红线外连接市政路的入口。

6. 承包范围：具体工程内容包括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说明、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建设工期（自正式开工之日起计）总日历天数：[241]日历天。对于工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16.6条款，若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约定的为准。

工期自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开始计算，至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5 天内，承包人应及时做好进场施工前准备工作，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否则工期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46 天开始计算。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管理目标与标准

1. 工程质量目标与标准：合格，达到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质量验收评审标准；
2. 安全文明目标与标准：合格，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质量体系(GB/T19000)、环境体系(GB/T24000)、职业健康体系(GB/T28000)等标准执行，确保施工安全、工地卫生清洁、内业资料齐全完备，达到省、市文明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四、合同价款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壹万捌仟零伍拾玖元柒分(¥12218059.07 元)；

其中：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万贰仟捌佰捌拾伍元肆角柒分(¥602885.47 元)；

暂估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叁佰肆拾陆元整(¥64346.00 元)；

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符合造价调整条件及范围的项目按招标文件约定进行调整。

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15.4 和 15.5、16.2 条款**。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珂；

六、合同文件构成

1.合同文件组成与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经市级或香洲区政府工作会议同意的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洽商记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8) 招标文件；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施工设计图纸；
- (11)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2)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 (13) 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资料等；

2.说明：

- (1) 以上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
-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

义务。

2. 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生效

1. 订立合同时间：_____ 2020 年 月 日 _____
2.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珠海市香洲区 _____
3.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湾仔边检站安置工程二期

验收日期：2021. 2. 2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市香洲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湾仔边检站安置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湾仔银坑村北侧、南湾大道东侧	建筑面积	2000m ²	工程造价	1221.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3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22020042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5.14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监督编号	F200076		
建设单位	珠海市香洲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征
副组长	刘璐
组员	李珂、朱桂林、邹琼燕、罗徐乾、冯嘉发、马俊英、陈梓枫、谢家辉、罗军生、谭秀珍、盛欢、王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蔡征	李珂、罗徐乾、邹琼燕、陈梓枫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桂林	马俊英、谢家辉、罗军生、冯嘉发
工程质控资料	刘璐	谭秀珍、盛欢、王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4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4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2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孙红	天津滨海			孙红
7	姜德航	珠海保税区政研院			姜德航
8	李珂	深圳嘉润洲	项目经理		李珂
9	刘璐	河南建大			
10	刘璐	河南建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刘璐
11	陈斌	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陈斌
12	陈斌	华中国际建筑设计院		专工	陈斌
13	任雯华	广东中京设计院		工程师	任雯华
14	张志强	——		建筑师	张志强
15	齐冰	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齐冰
16	朱林林	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院			朱林林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竣工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全体人员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工程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规范施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要求,涉及结构及使用功能的分部工程功能性检测符合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工程观感为好,质量综合评定合格,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2日	  (公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 2023-07-31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2日



- GD - E1 - 914 / 6 -

二、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1) 饶平县新圩镇周转房新建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饶平县新圩镇周转房新建项目（项目编号：JX-ZB-2023-013）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052136.30元，成交下浮率为：0.51%。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Jianxi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TEL：0754-89991210
ADD：汕头市龙湖区丰泽庄荣兴大厦2106房之一



饶平县新圩镇周转房新建项目

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饶平县新圩镇周转房新建项目

发包人：饶平县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嘉国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5月23日



施工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饶平县政府项目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饶平县新圩镇周转房新建项目

工程地点：位于潮州市饶平县新圩镇政府场地内西侧

工程内容：项目拟建设的周转房为三层框架结构建筑，占地面积 120.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28.16 平方米，配套给排水、电气照明及其他配套设施。新建周转房内部区域设置包括食堂 1 间、宿舍 10 间，卫生间 10 间等功能用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依据施工图纸工程内容，具体以县财政审核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150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验收：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执行。

五、合同价款：金额（大写）：壹佰零伍万贰仟壹佰叁拾陆元叁角整 元
（人民币）¥：1052136.30 元。

六、

1、预付款

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在预付款拨付之前承包人须提供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担保，并先开具收款证明（在抵扣时再开具发票）。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 30%后，在工程进度

款支付时分期抵扣预付款。每期抵扣预付款不低于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金额的50%，并在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的80%（包括预付款）前抵扣完全部预付款。

1.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担保。

2、付款方式：按8:2的比例支付，即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80%支付，剩余20%除质量保证金（3%）外在交（竣）工验收结算后一年内支付。

七、合同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工程量按实结算，以结算审核为准。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乙方所施工项目不能达到验收部门要求所产生的误工、返工费用均有乙方全部承担。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施工、施工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施工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5、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施工事故、电网、设备事故等，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6、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及公共设施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4)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十一、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及生产生活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施工安全工作规程》、《施工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等有关施工生产规程。
-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 4、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 5、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 6、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进行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 8、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 9、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 10、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十二、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其它

(1)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责任书，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50% 的违约金。

(2) 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之上述有关约定，不按工期竣工、质量达到设计规范或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责任书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责任书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十四、甲方对本责任书上述各条款具有解释权。

十五、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该责任书自双方签自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负责施工之上述施工项目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并竣工结算后，即告终止。

甲方：饶平县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负责人：_____



负责人：_____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 饶平县新圩镇周转房新建项目

验收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饶平县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饶平县新圩镇周转房新建项目				
工程地点	饶平县新圩镇人民政府内	建筑面积	428.16m ²	工程造价	1052136.30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1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饶平县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方剑建设监理(广东)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邱欣荣
副组长	洪文广
组员	阮树茂、林哲宇、季玉忠、姜晓光、李万钦、季宏伟、郑国梁、梁汉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季玉忠	李万钦、洪文广、姜晓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郑国梁	梁汉明、林哲宇、高自平、阮树茂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7</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9</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4</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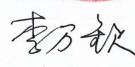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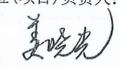
GD-E1-914/5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文	饶平县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陈文
2	王树荣	：	主任	工程师	王树荣
3	李万敏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万敏
4	林辉	饶平县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林辉
5	李五忠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	李五忠
6	阮树英	饶平县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阮树英
7	姜晓光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姜晓光
8					
9	郑国荣	方剑建设监理（广东）有限公司	总监		郑国荣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于2024年4月29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及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组现场验收、查阅工程有关资料。施工单位已全面完成了设计图纸及合同的各项约定、变更内容。该工程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均能见证取样送检合格的情况下同意进入现场施工。各基础、主体、建筑节能、避雷分项均能按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分次验收。工程有关安全及使用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符合设计及有关规定要求，各项技术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实体无出现沉降、缺陷现象，单位工程外观观感质量一般，细部构造做法一般。施工单位已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经验收组综合评定为“合格”等级。一致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9日



三、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李万钦	/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16201 607218	建筑、市政
技术负责人	王益超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021716	建筑管理
安全负责人	刘冰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 (2020) 0000831	建筑
质量负责人	李嘉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 第 384337 号	建筑工程
注册造价工程师	盛欢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中级	建 [造]111644 00003866	土建
建筑工程师	马俊英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S022606	建筑施工
安全员	黄颖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 (2023) 0018447	安全
材料员	罗军生	/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	0441811194 418007379	材料
资料员	李瀚朗	/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	2401050000 003209	资料
施工员	姚志坚	/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	2401010500 006238	施工
质量员	谢家辉	/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	2201030600 406199	质量
劳资专管员	李超力	/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	0915879202 300801409	劳资专管

项目经理-李万钦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李万钦	性 别	男	年 龄	3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2198811142937	手机号码	0755-23074289
参加工作时间	2011.7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5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 2442016201607218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	/	/	/	/	/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
12日-2025年0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李万钦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8-11-14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7218

聘用企业：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25至2027-04-24）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8-08至2025-08-07）



李万钦

个人签名：李万钦

签名日期：2024.10.12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4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4011

姓 名:李万钦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11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5月18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5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万钦**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校（院）长：



王培林

证书编号：126681201106002414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姓名 李万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1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银威
路运河蓝湾家园A座二单
元1503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21988111429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31-2038.07.31

技术负责人-王益超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王益超	性别	男	年龄	51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902197106214319		
手机号码	0755-2307428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021716	
参加工作时间	1991.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3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ional Series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u>建筑管理</u> Specialty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Professional Title	姓名 <u>王益超</u> Full Name
评审委员会 <u>工程系列高评委</u> Appraisal Committee	性别 <u>男</u> Sex
授予时间 <u>2010年10月15日</u>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u>1971年06月</u>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u>1021716</u> Certificate No.	颁证时间 <u>2010年11月27日</u> Date of Issue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益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一九七一年六月生，系四川省(市)
遂宁 县(市)人，一九八八年
 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管理 系 工程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毕业证书登记：第 911181 号



校长 希陈

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日



安全负责人-刘冰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刘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58219811121501X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0)000083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0831

姓名: 刘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11月2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1月08日

有效期: 2023年06月12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2日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刘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58219811121501X

工作单位: 泉州福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闽Z509-79042

级别: 中级

专业名称: 给排水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泉州市工程系列中级

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 泉人社[2018]65号

批准日期: 2018.06.07

本科-长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查看该学历的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刘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1月21日

入学日期: 2001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05年06月30日

学校名称: 长江大学

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证书编号: 1048 9120 0505 0026 8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冰 社保电脑号: 622743205 身份证号码: 4205821981112150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542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185429	0.0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542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542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542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542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542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542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542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542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542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542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542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8542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8542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9011.26	4988.24				1810.7	551.72			542.44	125.33		389.4		1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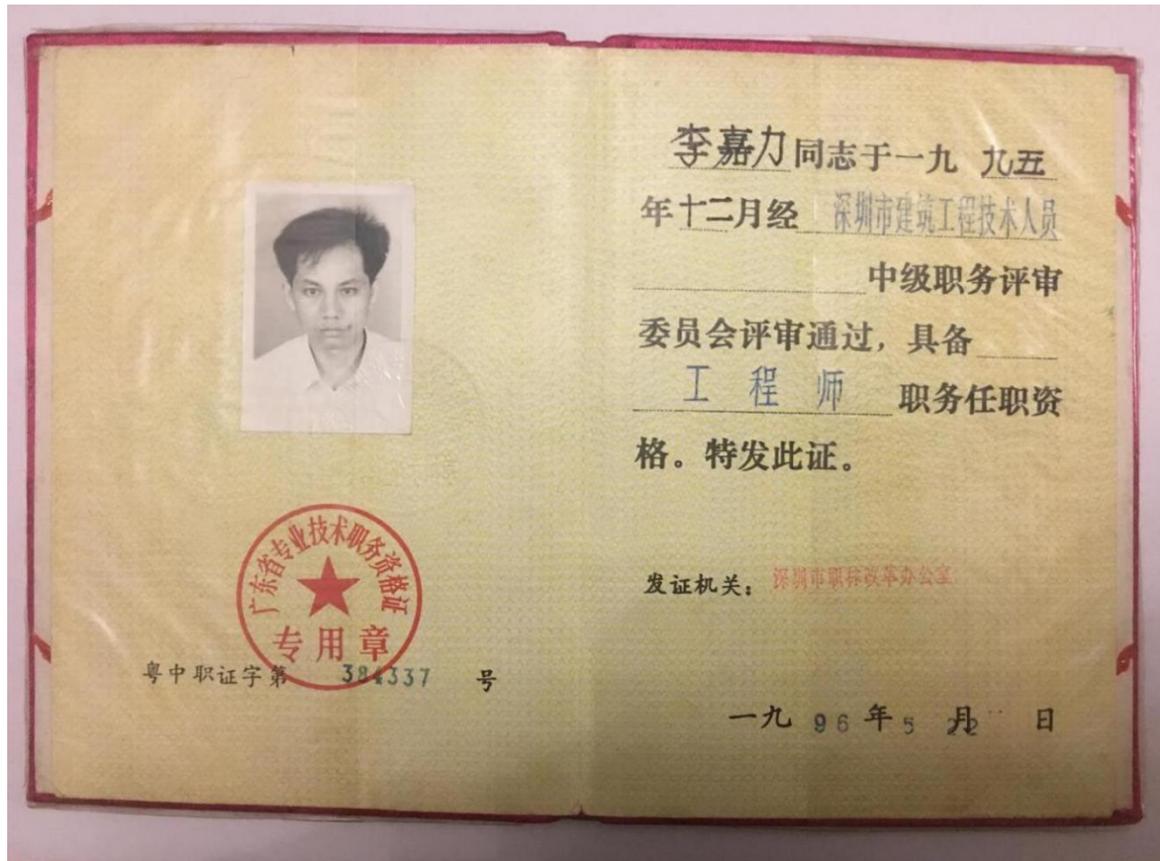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3436c5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542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李嘉力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李嘉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6509115612
手机号码	18620355349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粤中取证字第 384337 号	



毕业证书



学生李加力，男性，1965年生，学号85UCE027，于1985年9月入我校本科主修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副修——专业，学制四年，于1989年6月修完规定课程，取得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士学位。

校长 罗致敏



证书登记本字第 89850533 号

1989年6月30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盛欢

	姓名:	盛欢
	身份证号码:	500112198606111983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64400003866	
初始注册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9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2022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T 0013284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235502320
File No. 13558002001830

姓名: 盛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06月11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10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Red Seal]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5月27日
Issued 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盛欢**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南大学**

校(院)长：**王小佳**

证书编号：**106351200805001256**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工程师-马俊英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建筑施工</u> Specialty</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Professional Title</p> <p>评审委员会 <u>天津市工程技术土建专业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u> Appraisal Committee</p> <p>授予时间 <u>20121214</u> Date of Conferment</p> <p>证书编号 S 022606 Certificate No.</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p> </div> <p>姓名 <u>马俊英</u> Full Name</p> <p>性别 <u>女</u> Sex</p> <p>出生年月 <u>197902</u> Date of Birth</p> <p>颁证时间 <u>20130730</u> Date of Issue</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颁证机关 Issued by</p> </div>
---	--

<h1 style="color: red;">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h1>	<p>学生 <u>马俊英</u> 性别 <u>女</u>， 一九七九年 二 月二十七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二年 七 月在本校 <u>给水排水工程</u>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院)长: <u>郭柏岩</u></p> <p>校 名: <u>包头钢铁学院</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〇〇二 年 七 月 一 日</p> <p>学校编号: 1012712002050085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p> <p style="color: red;">No. 02140351</p>	



安全员-黄颖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黄颖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82199804181414
手机号码	18806671810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3) 001844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18447

姓 名:黄颖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04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21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21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1日



成人高等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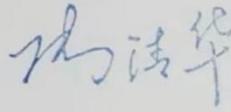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黄颖** 性别**男**，一九九八年 四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 月至二〇二〇年十二 月在本校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函[2010]76号

证书编号：116565202006000263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材料员-罗军生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737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罗军生

身份证号：44030119661122361X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3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军生 性别 男,一九六六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生,于一九八四年 九 月
至一九八六年 七月在本校 微电子技术 专业
二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
书(证书号 8605023),因证书遗失,兹具毕业证书为凭。

校 名:  校(院)长: 罗俊

证明书编号: 10558120190013

二〇一九年 三 月 十九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资料员-李瀚朗



李瀚朗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 22日至 2024 年 01月 03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李瀚朗
身份证号 440304199710163512
证书编号 2401050000003209
工作单位

北京市房山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单位
2024 年 01月 05日
2027 年 01月 05日



北京理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瀚朗 性别男，1997 年 10 月 16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三月
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在本校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网络教育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理工大学 校 长：李汉元

批准文号：教高厅(2000)8号
证书编号：100077201906022003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ai.com.cn> 北京理工大学监制

姓名 李瀚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年10月1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正风
路16号名家富居9栋28C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4199710163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4.13-2033.04.13

施工员-姚志坚



姚志坚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22日至 2024 年 01月 03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装饰）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姚志坚
身份证号 440301196611095654
证书编号 2401010500006238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3 年 01 月 05 日

2023 年 01 月 05 日



质量员-谢家辉



谢家辉 同志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 谢家辉
身份证号 441203199808080757
证书编号 2201030600406199
工作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
司



发证单位
2022 年 11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劳资专管员-李超力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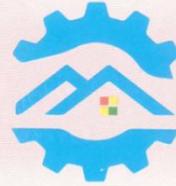
姓名	李超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2801196807225536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091587920230080140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按照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行业领域从业人员职业课程继续教育和测评标准,经教育评估,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bor law and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s for vocational cos and assessment of practitioners in the relevant industries of the vocational skills assessment center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has passed the educational assessment. I hereby certify that.

建设行业工程机械专业人员 合格证书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 Skills Certificate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300801409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30801409
Registration No.

姓名: 李超力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2801196807225536
ID No.

职业工种: 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3年8月2日
Issued Date



